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AMSUN TECHNOLOGY
(HK) LIMITED**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及 委任董事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收購建議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下文。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梁達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陸嘉琦先生、徐蓬女士及楊孟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該等聯合公告」)以及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全面收購建議及購股權建議(統稱「收購建議」)條款、集團資料、載有就收購建議致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有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連同就全面收購建議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就購股權建議之註銷購股權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按照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收購方及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收購建議之時間表如下：

二零零九年
(附註)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九月二十九日
收購建議開始(附註1)	九月二十九日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十月二十日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結束日期(附註2)	十月二十日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收購建議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十月二十日 下午七時正
就接獲收購建議項下有效接納應付金額寄發款項之 最後日期(附註3)	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收購建議之接納不得撤銷及撤回。
2. 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對收購建議作出修訂或展期，否則收購建議(無條件)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結束。收購方保留權利將收購建議延展至其依照收購守則可能釐定之日期。說明收購建議已修訂或展期或已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發出。倘收購方決定將收購建議展期，則將會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最少14日以書面公告形式向未有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接納期間及修訂」一段。
3. 扣除就有關全面收購建議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就根據收購建議交回之股份及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款項，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全面收購建議而言)或公司(就購股權建議而言)(視情況而定)自收訖填妥之接納後十天內，以平郵寄交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本公告內所載所有提述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梁達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陸嘉琦先生、徐蓬女士及楊孟英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新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梁達光先生

梁先生，49歲，現為AsiaSoft Company Limited(「AsiaSoft」)行政總裁兼共同創辦人，AsiaSoft於二零零七年成立，提供企業之計算基礎設施軟件解決方案工程、銷售及支援。於成立AsiaSoft前，梁先生曾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Sun Microsystems Inc.大中華區(股份代號：JAVA)任職17年。彼擔任Sun Microsystems Inc.之港澳台董事總經理、大中華合作夥伴銷售／行業銷售以及大中華全球銷售及服務之高級地區董事，亦曾擔任Sun Microsystems Inc.之企業董事。加盟Sun Microsystems Inc.前，梁先生曾於王安電腦有限公司、優利系統中國有限公司、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及Exxon Chemical Asia Pacific Ltd.等多家公司出任多個財務及／或銷售職位。梁先生在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獲頒發工商電腦法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梁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緊接獲委任現職前，梁先生並無於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梁先生確認，彼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

胡聯奎先生

胡先生，59歲，現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華勝(股份代號：600410)董事長兼董事及北京華勝鳴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調任為北京華勝董事長前，胡先生為北京華勝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胡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頒發之管理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胡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緊接獲委任現職前，胡先生並無於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胡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維航先生

王先生，43歲，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華勝(股份代號：600410)之副董事長兼總裁及董事，並為收購方唯一董事。於調任為北京華勝之副董事長兼總裁前，王先生為北京華勝之總經理及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發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國浙江大學信息與電子工程學系頒發之半導體器件與微電子技術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軟件行業協會頒發中國軟件產業傑出企業家及中國軟件產業功勳人物。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緊接獲委任現職前，王先生並無於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王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朝暉先生

陳先生，32歲，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擔任北京華勝之財務總監。彼於北京華勝任職期間，負責公司財務體系的管理，包括預算管理、信用管理、資金管理以及投融資體系的工作。陳先生獲中國北京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中國中級執業會計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緊接獲委任現職前，陳先生並無於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嘉琦先生

陸先生，59歲，現任深圳市有榮配售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香港曾任職於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及現代電子實業有限公司。陸先生持有華中工學院(現稱華中科技大學)之工程系學士學位，並獲中國清華大學頒發管理工程之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陸先生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緊接獲委任現職前，陸先生並無於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陸先生確認，彼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徐蓬女士

徐女士，52歲，中國律師，現為北京恒德律師事務所主任及合夥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朝陽區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北京市律師協會監事。徐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修畢經濟法學專業研究生課程。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徐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緊接獲委任現職前，徐女士並無於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徐女士確認，彼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孟英女士

楊女士，52歲，現任伸揚商業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曾任職巴克萊銀行之高級信託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創辦專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或合併前之公司重組而成立之業務諮詢／顧問公司勵志顧問有限公司。楊女士於澳洲分別獲南澳大學及Monash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執業會計碩士學位。楊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部的公共執業委員會會員。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楊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緊接獲委任現職前，楊女士並無於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楊女士確認，彼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新董事的委任並無固定服務任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將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彼等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上述新董事概無固定薪酬，其薪酬將按彼等各自之資歷、經驗及於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新董事均已確認，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其他事項，亦無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華勝天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王維航先生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Allen Joseph Pathmarajah先生、郭其鏞先生、Moo Kwee Chong, John先生、Michael Shove先生、Darren John Collins先生、Wang Yung Chang, Kenneth先生及Andrew John Anker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李景衡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有關集團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集團於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華勝天成之唯一董事為王維航先生。

華勝天成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集團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